

## 第二章：中國現代小說作家的地理原鄉情結

有人說五四運動如果沒有魯迅，就只剩下口號；浪漫主義的沈從文，是清新流暢而樸實風格的典型；老舍是寫實主義的代言者；張愛玲則是從古典小說走出自己平淡自然的筆調。每位作家都有其不同之文學風貌，也有不同的故鄉經驗，在邁向不可知的未來時，這些根深柢固的原鄉文化，各自在作家的筆下形成不同的文化意涵。受中西文化洗禮又面對新舊文化交鋒的魯迅，站在困境的農民立場，以批判的眼光看吾鄉吾土，在聲嘶力竭的「吶喊」背後，有無盡的「彷徨」。從鄉下到城市，沈從文流寓文學（懷鄉文學）以雲淡風輕式的筆調，句句輕、又句句深地道盡了愛鄉愛土的深情。自北京到英國，從異鄉返國到另一個異鄉山東，老舍東西文化交流的視野中，更加深了對原鄉文化的關懷意識與矛盾愁緒。這三位大家，分別寫出：南方江浙的地域特質，極具特色的北方文化典型，邊域湘西的純樸鄉土；就民族而言，又分別含蓋了漢人、旗人、苗族。至於張愛玲的原鄉，從《秧歌》時期看，月香的上海是張愛玲於戰後回不去的上海；〈第一爐香〉則是暫別和上海，葛薇龍離開上海居香港生病時，思念上海老家父親書房中鎮紙球念著：「想到它，使她想起人生中一切厚實的，靠得住的東西。」回與不回、念與想望，張愛玲的上海，顯然是厚實溫暖的記憶原鄉，也是不易回的原鄉。在〈到底是上海人〉中，我們看到張愛玲對上海人的觀察：

誰都說上海人壞，可是壞得有分寸。上海人會奉承，會趨炎附勢，會混水裏摸魚，然而，因為他們有處世藝術，他們演得不過火。關於「壞」，別的我不知道，只知道一切的小說都離不了壞人。好人愛聽壞人的故事，壞人可不愛聽好人的故事。因此我寫的故事裏沒有一個主角是個「完人」。只有一個女孩子可以說是合乎理想的，善良、慈悲、正大，但是…上海人不那麼幼稚。<sup>1</sup>

只有上海人能夠懂得我的文不達意的地方。我喜歡上海人，我希望上海人喜歡我的書。<sup>2</sup>

各家對自己生長的原鄉都有深度的見解，筆者在這一章想從作家的原鄉與作品之關聯性，交叉對照，以讀出現代小說中的原鄉意識。

走入作者的地理原鄉，探討地理原鄉與作者的關係，魯迅與魯鎮、沈從文與湘西、老舍與北京、張愛玲與上海，各自展現其不同的生命力，同時對其創作各自產生不同的影響。因此，本章即從這個角度切入，分別從各種文本史料中，試圖整理歸納出作者與原鄉故土間的關係。

### 第一節、魯迅與魯鎮—淡淡血痕的故鄉

<sup>1</sup> 參閱張愛玲著《流言·到底是上海人》，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56~57頁。

<sup>2</sup> 前揭書，57頁。

魯迅（1881~1936年）生於紹興，1898年至南京念書前、1909~1912年在紹興教書，前後加起來約二十年的時間在紹興居住。其他時間分別在南京、日本等地求學，以及在北京謀事、上海定居…等（大事簡表附錄於後），魯迅一生大半光陰是在異鄉度過；而他的兩本小說《吶喊》、《彷徨》又多隱射他的家鄉紹興，這是一種怎樣的寫作心緒？

魯迅在〈答「戲」週刊編者信〉時，對《阿Q正傳》特別提出三點看法：

- 一、未莊在那裏？「阿Q」的編者已經決定：在紹興。我是紹興人，所寫的背景又是紹興居多，對於這決定，大概是誰都同意的。但是，我的一切小說中，指明着某處的卻少得很。中國人幾乎都是愛護故鄉，奚落別處的大英雄，阿Q也很有這脾氣。<sup>3</sup>
- 二、阿Q該說什麼話？這似乎無須問，阿Q一生的事情既然出在紹興，他當然該說紹興話。但是第三個疑問接着又來了——
- 三、「阿Q」是演給那裏的人們看的？倘是演給紹興人看的，他得說紹興話無疑。…別的角色也大可以用紹興話。…但如演給別處的人們看，這劇本的作用卻減弱，或者簡直完全消失了。<sup>4</sup>

這段說明清楚告訴讀者：魯迅的小說背景多是他生長的紹興故鄉，而他也像一般的中國人一樣愛護故鄉。再者他覺得阿Q該說紹興話，這是一種對家鄉話的執著；魯迅對在上海出生成長的兒子周海嬰，也要他學說紹興話：「海嬰…現在胃口很好，人亦活潑，而更加頑皮…，所說之話亦更多，大抵為紹興話，且喜喫鹹…。」<sup>5</sup>可見：離鄉遙遠、離鄉甚久，魯迅心中想的念的，筆下所寫，都離不開紹興。

當魯迅以意境甚濃、情緒甚強、情節卻極淡的筆調來寫〈故鄉〉時，已經表達出他對故鄉極其矛盾的愁緒。他的小說作品中從未明明白白用「紹興」作場景，而無論是「未莊」、「魯鎮」、「咸亨酒店」…卻又有意無意的，都在述說紹興的故事。因此，就從他的小說作品出發，來看魯迅的地理原鄉風貌。

魯鎮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冷鄉，他的小說中魯鎮總是在寒冬中出現：

〈祝福〉中的魯鎮：天色愈陰暗了，下午竟下起雪來，雪花大的有梅花那麼大，滿天飛舞，夾着煙靄和忙碌的氣色，將魯鎮亂成一團糟。<sup>6</sup>

〈傷逝〉中的魯鎮：冷了起來，火爐裏的不死不活的幾片硬煤，也終於燒盡了…又須回到吉兆胡同，領略冰冷的顏色去了。近來也間或遇到

<sup>3</sup> 魯迅著《且介亭雜文·答「戲」週刊編者信》，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八卷，1989年9月初版，139頁。

<sup>4</sup> 前揭書，141頁。

<sup>5</sup> 魯迅著《魯迅書簡·母親》，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九卷，1989年9月初版，268頁。

<sup>6</sup> 魯迅著《彷徨·祝福》，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四卷，1989年9月初版，8頁。

溫暖的神情，但這卻反而增加我的苦痛。<sup>7</sup>

魯迅的家鄉是一個極冷的原鄉，即使偶有一點溫暖，卻成爲苦痛的根源。這是因爲魯迅所生長的地方是個蕭索的荒村，農業與經濟蕭條，生活陷入極大的困境。三代書香世家相延，原本有大筆土地的家族，只因祖父遭禍而家道中落；魯迅自幼見識到的是一個人情冷暖、而又迅速敗落的家園。當他回憶起兒時故鄉的食物時的感受竟是：

我有一時，曾經屢次憶起兒時在故鄉所吃的蔬果：菱角、羅漢豆、茭白、香瓜，凡這些，都是極其鮮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鄉的蠱惑。後來，我在久別之後嘗到了，也不過如此；惟獨在記憶上，還有舊來的意味留存。他們也許要哄騙我一生，使我時時反顧。<sup>8</sup>

小說中，沈從文用童心看湘西故鄉的食物—甜甜的，老舍對於北京家鄉的食物總是一再回味，魯迅卻覺得它是一種蠱惑。這裏產的菱角、羅漢豆、茭白、香瓜...在魯迅的記憶中都是鮮美可口的，這種記憶應是童年或離鄉多年前的記憶。離鄉多年，在人世間的離亂中打滾多年，回到比之前更荒涼的家鄉，家鄉的食物也跟着變味了！

個性內斂的魯迅，並不像老舍與沈從文會用大量文字來形容家鄉的種種，然而我們仍能從極零碎片段文字中，去「組裝」出魯迅的魯鎮——紹興。

「魯鎮是僻靜地方，還有些古風：不上一更，大家便都關門睡覺。」<sup>9</sup>魯迅筆下人物所生存的環境是一個封建保守、純樸傳統的社會，是一個農民、貧民與不幸的知識分子所生活的社會。

回憶美好過去的故鄉，不願面對的現實故鄉，寄望未來而憧憬的故鄉，魯迅思緒中的故鄉穿梭於過去、現在與未來三個時空，這三個時空也爲他的作品製造了縱橫交錯的「神異」圖像：

我的腦裏忽然閃出一幅神異的圖畫來：深藍的天空中掛着一輪金黃的圓月，下面是海邊的沙地，都種着一望無際的碧綠的西瓜，其間有一個十一二歲的少，...紫色的圓臉，頭戴一個小氈帽，頸上套一個明晃晃的銀項圈...。<sup>10</sup>

沈從文與老舍對故鄉色彩的描述並不多，對故鄉實景實物的描寫卻是甜美而豐盛的；魯迅與張愛玲對故鄉實物實景書寫的分量比不上前二者，卻在故鄉色彩的著墨上用力甚深，同時魯迅與張愛玲的故鄉都有一種蒼涼的色調。蒼涼的色調下一章節再述，而在此，我們可以看到魯迅作品中少有的鮮明色彩：深藍的天空、

<sup>7</sup> 魯迅著《彷徨·傷逝》，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四卷，1989年9月初版，160頁。

<sup>8</sup> 魯迅著《朝華夕拾·小引》，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四卷，1989年9月初版，6頁。

<sup>9</sup> 魯迅著《吶喊·明天》，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二卷，1989年9月初版，47頁。

<sup>10</sup> 魯迅著《吶喊·故鄉》，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二卷，1989年9月初版，82~83頁。

金黃的圓月、碧綠的西瓜、紫色的圓臉、銀色的項圈。這是他童年美好的回憶，唯有用純真的童眼看世界，魯迅的地理原鄉才有「樂土」的景象：

我便每年跟了我的母親住在外祖母的家裏。那地方叫平橋村，是一個離海邊不遠，極偏僻的，臨河的小村莊……在我是樂土：因為我在這裏不但得到優待，又可以免念「秩秩斯干幽幽南山了」。<sup>11</sup>

孫伏園的《魯迅先生二三事》認為：魯迅創造的「魯鎮」是父系故鄉紹興城與母系故鄉紹興東皋鄉安橋頭的融合。父系也好、母系也好，魯鎮就是魯迅的紹興。想起紹興，「這兒時的記憶，忽而全部閃電似的甦生過來，似乎看到了我的美麗的故鄉了。」<sup>12</sup>可惜後來老家賣了，魯迅固然不願待在殘破的家鄉（爲了謀生當然也是重要原因），然而對故鄉風土人物的美麗記憶確乎是時時浮現。魯迅在〈懷舊〉中寫到：

吾家門外有青桐一株，高可三十尺，每歲實如繁星，兒童擲石，落桐子，往往飛入書窗中，時或正擊吾案；一石入，吾師禿先生輒走出斥之。桐葉徑大盈尺，受夏日微瘁，得夜氣而舒，如人舒其掌；家之閩人王叟，時汲水沃地去暑熱，或掇破几椅，持菸筒，與李嫗談故事，每月落參橫，僅見菸斗中一星火，而談猶弗止。

13

這是魯迅家門前的景象，青桐落子、頗有古風。連禿頭先生、閩人王叟、破几椅、持菸筒、說故事，都彷彿走入了古畫中。也因此，故鄉再怎麼殘破，都有可戀之處。

童年家鄉看戲的情景，尤其是魯迅最堪回憶的部份。他寫坐船要去看戲的路上：「兩岸的豆麥和河底的水草所發散出來的清香，夾雜在水氣中撲面的吹來；月色便朦朧在着水氣裏。淡黑的起伏的連山，彷彿是踴躍的鐵的獸脊似的，都遠遠地向船尾跑去了，但我卻還以爲船慢。」<sup>14</sup>孩子們急切去看戲的心情，一覽無遺。這裏還描繪了河上風光，江南水鄉，景色宜人，即使是夜晚時分，清香撲鼻、月色朦朧，孩子都能感染其中。

除了童真的樂趣之外，魯迅的家鄉還有田家樂值得回憶：「老人男人坐在矮凳上，搖着大芭蕉扇閒談，孩子飛也似的跑，或者蹲在烏柏樹下賭玩石子。女人端出烏黑的蒸乾菜和松花黃的米飯，熱騰騰冒煙。河裏駛過文人的酒船，文豪見了，大發詩興說『無思無慮，這真是田家樂呵！』」<sup>15</sup>魯迅爲我們描繪的是一個

<sup>11</sup> 魯迅著《吶喊·社戲》，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二卷，1989年9月初版，189頁。

<sup>12</sup> 魯迅著《吶喊·故鄉》，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二卷，1989年9月初版，85頁。

<sup>13</sup> 魯迅著《集外集拾遺·懷舊》，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一卷，1989年9月初版，16頁。

<sup>14</sup> 魯迅著《吶喊·社戲》，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二卷，1989年9月初版，192頁。

<sup>15</sup> 魯迅著《吶喊·風波》，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二卷，1989年9月初版，68頁。

純樸和樂的農村紹興，是一個慈悲的鄉鎮：「在我的故鄉不大通行喫羊肉，闔城裏，每天大約不過殺幾匹山羊。」<sup>16</sup>是一個物質環境素簡的地方：「在我的故鄉，是通年有波菜的，根很紅，正如鸚哥的嘴一樣。」<sup>17</sup>這裏的人喝着紹興酒，吃着茴香豆、菠菜等最尋常的食物，白天在烈日下辛勤耕作，黃昏與家人共享松花黃的熱米飯，過着無思無慮的生活。這也是魯迅記憶中走入歷史的故鄉，所以他喟嘆：

我在年輕時候也曾做過許多夢，後來大半忘卻了，但自己也並不以為可惜。所謂回憶者，雖說可以使人歡欣，有時也不免使人寂寞，使精神的絲縷還牽着已逝的寂寞的時光，又有什麼意味呢，而我偏苦于不能全忘卻，這不能全忘卻的一部分，到現在便成了《吶喊》的來由。<sup>18</sup>

美好的故鄉風土漸漸消逝，要「吶喊」；風和日暖的故鄉春日，只停留在記憶的風箏時節，要「吶喊」：

故鄉的風箏時節，是春二月，倘聽到沙沙的風輪聲，仰頭便能看見一個淡墨色的蟹風箏或嫩藍色的蜈蚣風箏。還有寂寞的瓦片風箏，沒有風輪，又放得很低，伶仃地顯出憔悴可憐模樣。但此時地上的楊柳已經發芽，早的山桃也多吐蕾，和孩子們的天上的點綴相照應，打成一片春日的溫和。我現在在那裏呢？四面都還是嚴冬的肅殺，而久經訣別的故鄉的久經逝去的春天，卻就在這天空蕩漾了。<sup>19</sup>

離開了故鄉，魯迅的四周只剩下肅殺的嚴冬；每思及此，魯迅的原鄉也跟着心一起孤寂：「這時的魯鎮，便完全落在寂靜裏。只有那暗夜為想變成明天，卻仍在這寂靜裏奔波；另有幾條狗，也躲在暗地裏嗚嗚的叫。」<sup>20</sup>彷彿有眾人皆醉我獨醒的意味，醒着的人就得承擔如狗般的奔波？也無怪乎魯迅寫故鄉的月時，總是帶着陰冷的溼氣：「潮溼的路極其分明，仰看天空，濃雲已經散去，掛着一輪圓月，散出冷靜的光輝。」<sup>21</sup>不獨張愛玲，魯迅也喜歡寫月光，月光是「哀、冷、靜、痛」的象徵。「故鄉月」始終是明而清冷的：「強烈的銀白色的月光，照得紙窗發白。」<sup>22</sup>強烈的孤獨感，甚至叫人不寒而慄。

魯迅一首〈無題〉詩寫道：「故鄉黯黯鎖玄雲，遙夜迢迢隔上春。歲暮何堪

<sup>16</sup> 魯迅著《華蓋集續篇·一點比喻》，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三卷，1989年9月初版，32頁。

<sup>17</sup> 魯迅著《華蓋集續篇·談皇帝》，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三卷，1989年9月初版，64頁。

<sup>18</sup> 魯迅著《吶喊·自序》，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二卷，1989年9月初版，5頁。

<sup>19</sup> 魯迅著《野草·風箏》，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三卷，1989年9月初版，28頁。

<sup>20</sup> 魯迅著《吶喊·明天》，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二卷，1989年9月初版，56頁。

<sup>21</sup> 魯迅著《彷徨·孤獨者》，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四卷，1989年9月初版，143頁。

<sup>22</sup> 魯迅著《彷徨·弟兄》，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四卷，1989年9月初版，180頁。

再惆悵，且持卮酒食河豚。」<sup>23</sup>憶起遙迢故鄉，豈是杯酒能釋懷！於是那淡淡血痕的故鄉又在心中蕩漾：

用廢墟塚來襯托華屋，用時光來沖淡苦痛和血痕；日日斟出一杯微甘的苦酒，不太少，不太多，以能微醉為度，遞給人間，使飲者可以哭，可以歌，也如醒，也如醉，若有知，若無知，也欲死，也欲生。他必須使一切也欲生；他還沒有滅盡人類的勇氣。<sup>24</sup>

憶起故鄉種種，總是令人哭、令人醉，也讓人在欲生欲死中徬徨。魯迅的小說與他辛辣諷刺的散文大異其趣，小說裏人道、社會關懷是孤寂冷鄉中更熾熱的反襯對照，即使對此故鄉他不忍觸睹，但字字血淚寫出來的心酸，畢竟是他魂牽夢縈的故鄉。尤其是在離鄉至北京謀食時，踏着北京的土地、下筆所寫，盡是紹興故鄉身影，故鄉始終是無法割捨的臍帶。

老舍想北平、沈從文直述湘西、張愛玲的故事總發生在上海，而魯迅總用「假名」寫故鄉。不過「咸亨酒店」確有此店，在魯迅年約十三、四歲時曾經存在過兩年，而魯迅不但對他印象深刻，而且將酒店種種「待客之道」寫入小說，可見魯迅對家鄉事物用情之深。

楊義認為：魯迅筆下的「魯鎮」，與《水滸》中的「梁山泊」，《紅樓夢》中的大觀園，堪稱鼎足而立，成為中國文學中三個十分突出的典型環境。<sup>25</sup>〈孔乙己〉、〈明天〉、〈風波〉、〈祝福〉的魯鎮，〈故鄉〉的故鄉，〈阿 Q 正傳〉的未莊，〈社戲〉的趙莊，〈在酒樓上〉、〈孤獨者〉的 S 城，〈長明燈〉的吉光屯，〈離婚〉的龐莊…等，魯迅將中國這個大社會縮影在這些小世界中，所要呈現的不僅是人來人往的茶館、咸亨酒店、吉兆胡同，更是小世界中每個卑微靈魂的彷徨。只因魯迅離家太久，只因魯迅對故鄉思念太深！所以寫來都是故鄉的點滴。

## 第二節、沈從文與湘西—自然性靈的邊城

若從民俗學或民族志的角度來看沈從文的作品，都有一種楚地文化的地域特性，這樣的地域特性，是作者有意安排，或者是隨性所致？

沈從文（1902~1988 年），身上流着漢苗土族血液<sup>26</sup>，在一個景色如畫、民風

<sup>23</sup> 魯迅著《集外集拾遺·詩》，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一卷，1989 年 9 月初版，325 頁。

<sup>24</sup> 魯迅著《野草·淡淡的血痕中》，台北：唐山出版社，《魯迅全集》第三卷，1989 年 9 月初版，76~77 頁。

<sup>25</sup> 楊義《二十世紀中國小說與文化》，台北：業強出版社，1993 年初版 2000 年 6 月初版二刷，60 頁。

<sup>26</sup> 沈從文著《沫沫集·我的二哥》，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六卷，2002 年 12 月第一版，182 頁提到：前清屯戍地方，綠營制度，所有居民，除少數紳士與少數江西賣布人以外，其他每戶皆有子弟入兵籍，所以我的祖父是一個軍官，父親是軍官，現在的三哥還

純樸的湘西偏僻鄉鎮成長。即使五年行伍生涯，看盡了劫匪與軍人的殺戮；即使大半生顛沛流離，生活貧乏困苦，卻仍然在其作品中呈現的是純美清新的家鄉風情畫，何故？沈從文認為要理解他的作品可以從以下幾篇題記著手：《邊城》題記、《長河》題記、《從文小說習作選》代序、《沈從文小說選集》題記，這四篇再加上《湘西》題記。<sup>27</sup>我們就由此來認識沈從文的作品及其原鄉。首先看《邊城》題記：

對於農人與兵士，懷了不可言說的溫愛，這點感情在我一切作品中，隨處都可以看出。我從不隱諱這點感情。我生長於作品中所寫到的那類小鄉城，我的祖父，父親，以及兄弟，全列身軍籍；…就我所接觸的世界一面，來敘述他們的愛憎與哀樂…因為他們是正直的，誠實的，生活有些方面極其偉大，有些方面又極其平凡，性情有些方面極其美麗，有些方面又極其瑣碎，——我動手寫他們時，為了使其更有人性，更近人情，自然便老老實實的寫下去。<sup>28</sup>

從這段敘述可以了解沈從文要寫的是自己家鄉一類的城鎮故事，要敘述的是像自己祖父兄一輩的愛憎哀樂，他的書寫動力源於這群誠實正直、平凡而又偉大的人事。因此我們就來走訪沈從文筆下的鄉城：茶峒、鎮筵（鳳凰）、懷化、沅水（辰河）流域…。

茶峒山城：茶峒地方憑水依山築城，進山一面，城牆儼然如一條長蛇，緣山爬去。臨水一面則在城外河邊留出餘地設碼頭，灣泊小小篷船。船下行時運桐油、青鹽、染色的五倍子。上行則運棉花、棉紗以及布匹、雜貨同海味。貫串各個碼頭有一條河街，人家房子多一半著陸，一半在水，因為餘地有限，那些房子莫不設有吊腳樓。…<sup>29</sup>

茶峒四季：近水人家多在桃杏花裏，春天時只需注意，凡有桃花處必有人家，凡有人家處必可沽酒。夏天則晒晾在日光下耀目的紫花布衣褲，可以作為人家所在的旗幟。秋冬來時，人家房屋在懸崖上的，濱水的，無不朗然入目。黃泥的牆，烏黑的瓦，位置卻永遠那麼妥貼，且與四周環境極其調和，使人迎面得到的印象，實在非常愉快。…正因為處處有奇蹟可以發現，自然的大膽處與精巧處，無一地無一時不使人神往傾心。<sup>30</sup>

---

是軍官。地方多苗民，近黔邊，故從他處戍來的我們的祖先，母系應屬於黔中苗族已經有兩次：第一次為曾祖母，姓劉，第二次為祖母，也姓劉。沈從文的母親是土家族的黃英。

<sup>27</sup> 沈從文著《藝術當言·答凌宇問》，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六卷，2002年12月第一版，525頁。

<sup>28</sup> 沈從文著《邊城·題記》，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八卷，2002年12月第一版，57頁。

<sup>29</sup> 沈從文著《邊城》，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八卷，2002年12月第一版，66頁。

<sup>30</sup> 前揭書，67頁。

這是沈從文心中的苗鄉「茶峒」。生於這個古老而年輕的民族，長於這個熱情浪漫而又生命力旺盛的城鎮，這裏依山傍水，風景秀麗；對十五歲（1917年高小畢業從軍）以後就居無定所<sup>31</sup>（隨軍駐防沅陵、廬溪、芷江、懷化、常德、保靖...），二十歲（1922年）以後就遠赴京城的沈從文而言，有太多的美麗記憶由此而生，由此而根植，由此而日思夜念。這裏的貨物與海味、這裏的人情與風景，調和着四季的變換，總是令人神往傾心。湘西的這幾個城鎮，從廣義的來說都是他的家鄉；而從狹義的角度來看，他出生成長至十五歲的原生地，其實更明確的故鄉應是鎮筵（鳳凰）。

鎮筵風貌：若從一百年前某種較舊一點的地圖上去找尋，當可在黔北，川東，湘西，一處極偏僻的角隅上，發現了一個名為「鎮筵」的小點。…這一個地方，卻以另外一個意義無所依附而獨立存在。將那個用粗糙而堅實的巨大石頭砌成的圓城，作為其地的中心，向四方展開，圍繞了這邊疆僻地的孤城，約有四七到七千左右的碉堡，五百以上的營汛。碉堡各用大石堆成，位置在山上，隨了山嶺的脈絡蜿蜒各處走去，營汛各位置在驛路上，布置得極有秩序。這些東西在一百七十年前，是按照了一種精密的計劃，保持到相當距離，在周圍數百里內，平均分配下來，解決了退守一隅常作蠢動的邊苗叛變的。…到如今，一切完事了，碉堡多數業已毀掉了，營汛多數成為民房了，人民已大半同化了。落日黃昏時節，站在那個巍然獨在萬山還繞的孤城高處，望到那些遠近殘毀碉堡，還可依稀想像到當時角鼓火炬傳警告急的光景。這地方到今日此時，…在改變，在進步，同時這種進步也就正在消滅到過去一切。<sup>32</sup>

鎮筵後改治為鳳凰縣，沈從文的小說中多次以石頭砌成的孤城為背景，他又不厭其煩將與故事無直接關係的這些自己的「家鄉瑣細」敘述，雖然因此曾受到「結構鬆散」的評論，但他的用心更可由此見出——這樣的描寫異於當時其他作家的作品，主要原因是：一是故事地點常以湘西為中心；二是作者投注了許多鄉土關懷，尤其是對當地苗族的特殊情感。所以當作者寫到邊苗叛變、碉堡毀掉、消滅過去...時，可以想見沈從文內心的情緒澎湃與感傷。我們可以借《長河·題記》加以註解這一番思緒：「一般人對於湘西實缺少認識...所以我又寫了兩本小書，一本取名《湘西》，一本取名《長河》。…就沅水流域人事瑣瑣小處，將作證明，希望它能給外來者一種比較近實的印象，更希望的還是可以燃起行將下鄉的學生一點克服困難的勇氣和信心！另外卻又用辰河流域一個小小水碼頭作背景，就我所熟習的人事作題材，來寫寫這個地方一些平凡人物生活上的『常』與『變』，以及在兩相乘除中所有的哀樂。…唯恐作品和讀者對面，給讀者也只是

<sup>31</sup> 沈從文著《從現實學習·自我評述》，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三卷，2002年12月第一版，397頁提到：「小學剛畢業，就被送到土著軍隊中當兵，在一條沅水和它的支流各城鎮游蕩了五年。那實正是中國最黑暗的軍閥當權時代，...」。

<sup>32</sup> 沈從文著《鳳子》，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七卷，2002年12月第一版，106-107頁。



一個痛苦印象，還特意加上一點牧歌的諧趣，取得人事上的調和。」<sup>33</sup>

為了給外來者真實印象，沈從文願將沅水流域的瑣瑣小處一一道出。寫湖南境的最後一個水碼頭——茶峒（《邊城》），寫蘿蔔溪的橘園（《長河》），寫風洞的懷化（〈槐化鎮〉），這條綿延千里的流域，以及流域上沈從文所走過的鄉鎮、所經歷的人事景物，一起織錦成他的家鄉圖像：

村落中鄉下人為耕牛過冬預備的稻草，傍附樹根堆積，無不如塔如墳。銀杏白楊樹成行高矗，大小葉片在微陽下翻飛，黃綠雜彩相間，如旗纛、如羽葆。又如有所招邀，有所期待。沿河橘子園尤呈奇觀，綠葉濃翠，綿延小河兩岸，綴繫在枝頭的果實，丹朱明黃，繁密如天上星子，遠望但見一片光明，幻異不可形容。…村中人對於這一年來人與自然合作的結果，因為得到滿意的收成，正在野地上舉行謝土的儀式，向神表示感激…。<sup>34</sup>

這裏寫的是蘿蔔溪的秋收之景，在滿意的收成時節，正準備敬神儀式。沈從文喜愛寫湘西的秋景不僅是因為「一切事物在成熟的秋天，凝寒把溫露結為白霜以前，反用一種動人的幾乎是嫵媚的風姿，照耀人的眼目。春天是小孩一般微笑，秋天近於慈母一般微笑。在這種時節，照例一切皆極華麗而雅致，長時期天氣皆極清和乾爽，蔚藍作底的天上，可常見到候鳥排成人字或一字長陣寫在虛空。晚來時有月，月光常如白水打濕了一切：無月時繁星各依青天，列宿成行有序。草間任何一處皆有蟲聲，蟲聲皆各如有所陳訴，繁雜而微帶淒涼。薄露溼人衣裳，使人在『夏天已去』的回憶上略感惆悵。天上絳雲早晚皆為日光反照成薄紅霞彩，樹上葉子皆鍍上各種適當其德性的顏色。」<sup>35</sup>收成是愉悅的，像慈母的微笑給人溫暖安慰，然而這種回憶中總是帶着淡淡的淒涼惆悵；一方面是他離家千里，想念總是美而孤寂；另一方面，故鄉也處在新舊交替時代，面臨「變」與「不變」的抉擇；更令人愁的是，許多人在懵懂中過着被命運安排的無知日子（這部分請容下一章節再細論）。無論如何，沈從文要介紹的湘西各色景物，都「鍍上了適當其德性的顏色」，這就是他的湘西。

我們再看另外一段寫懷化的風洞與黃土上的各種花：

從南邊湘西一個小商埠上去，花二十天的步行，就可以達到那個地方了。…我所到過的地方，使我過去了許多年還留戀的，風洞居其一。許多石頭，在石丘四圍，頹然欲墜，又並不崩落，很自然的為另一大石扶着，或壓住一角，與土丘成賓主。土丘居中，頂上極其平順，全是細細的黃土，到了八月，黃土上開

<sup>33</sup> 沈從文著《長河·題記》，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卷，2002年12月第一版，6~7頁。

<sup>34</sup> 沈從文著《長河·秋》，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卷，2002年12月第一版，22~23頁。

<sup>35</sup> 沈從文著《鳳子》，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七卷，2002年12月第一版，127頁。

遍了野蒿菊，像星子，又像綉花的毯子。<sup>36</sup>

人與土地的關係，特別是對故鄉的土地，猶似一種藤蔓式的牽連，或如一種臍帶式的撫育關係，即使分隔多年也還教人藕斷絲連的留戀。沈從文在懷化鎮時擔任軍中司書，在此住了約一年零四個月，看過七百人被殺，這裏是個民風強悍的地區。<sup>37</sup>然而沈從文小說中的懷化卻是美麗動人的，這就是臍帶式的情感，所以他說：「這地方（懷化鎮）給我的印象，影響我的感情極其深切。」<sup>38</sup>從鳳凰延着沅水流域所經過的每一個湘西鄉鎮，都是他生命教育的歷程，也因此他的作品：

文字中一部分充滿泥土氣息，一部分又文白雜揉，故事在寫實中依舊浸透一種抒情幻想成分，內容見出雜而不純，實由於試驗習題所形成。筆下涉及社會面雖比較廣闊，最親切熟習的，或許還是我的家鄉和一條延長千里的沅水，及各個支流縣分鄉村人事。這地方的人民愛惡哀樂、生活感情的式樣，都各有鮮明特徵。我的生命在這個環境中長成，因之和這一切分不開。<sup>39</sup>

他的閱歷、他的成長、他的情感，都和沅水流域分不開；而和他最密不可分的仍是他的生長原鄉之地鳳凰：

我生長於鳳凰縣，十四歲後在沅水流域上下千里各個地方大約住過七年，我的青年人生教育恰如在這條水上畢的業。我對於湘西的認識，自然較偏於人事方面。活在這片土地上的老幼貴賤，生死哀樂種種狀況，我因性之所近，注意較多。<sup>40</sup>

由於「性之所近，注意較多」的湘西，沈從文用他的抒情筆將之刻畫為雲水之鄉、素樸山城，民風又特別澄淨，沈從文的故鄉是個詩的世界。沈從文說：「一派清波給我的影響實在不小。我幼小時較美麗的生活，大部分都與水不能分離。我的學校可以說是在水邊的。我認識美，學會思索，水對我有極大的關係。」<sup>41</sup>這個水鄉是自然、櫓歌、詩歌與愛的組合：

<sup>36</sup> 沈從文著《鴨子·槐化鎮》，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一卷，2002年12月第一版，107頁。

<sup>37</sup> 參閱沈從文著《從文自傳·懷化鎮》，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三卷，2002年12月第一版，306~313頁。

<sup>38</sup> 前揭書，306頁。

<sup>39</sup> 沈從文著《序跋集·〈沈從文小說選集〉題記》，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六卷，2002年12月第一版，375頁。

<sup>40</sup> 沈從文著《湘西·題記》，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一卷，2002年12月第一版，329頁。

<sup>41</sup> 沈從文著《從文自傳·我讀一本小書同時又讀一本大書》，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三卷，2002年12月第一版，252頁。

因為這種「皈依於自然」無保留的虔敬，實普遍存在，於是在這個宗教信仰中，…由皈依於自然而重返自然，即是邊民宗教信仰的本旨…將不免近於一種風景畫集成…。<sup>42</sup>

滿江的櫓歌，輕重急徐，…小船上各處有人語聲，小孩吵鬧聲，炒菜落鍋聲，船主問訊聲。我真感動，我們若想讀詩，除了到這裏來別無再好地方了。這全是詩。<sup>43</sup>

在××堡牆上，每日皆可聽到××人鏤銀漆朱的羊角，蘆葉卷成的豎笛，應和到××青年男女唱歌的聲音，這聲音浮蕩在繡了花朵的平原上，徘徊在稀疏的樹林裏。

用那麼聲音那麼顏色裝飾了這原野，應是誰的手臂？華麗了這原野，應是誰所出的主意？

若按照礦地那個一方之主的言語說來，××一切皆為鎮算地方天神所支配，則這種種的處置，是使任何遠方來客皆只有讚美和感謝言語的。<sup>44</sup>

這裏不僅是歌聲處處的世界，沈從文還說：「我攀住的是這個民族在憂患中受試驗時一切活人素樸的心：年輕男女入社會以前對於人生的坦白與熱誠，未戀愛以前對於愛情的腴腆與純粹，還有那個城市，在鄉村，在一切邊陲僻壤，埋沒無聞卑賤簡單工作中，低下頭來的正直公民，…沉默中所保有的民族善良品性，如何適宜培養愛和恨的種子！」<sup>45</sup>同時我們也可從《湘西·題記》看到沈從文對湘西的深情與期許得到另一個印證：「覺得故鄉山川風物如此美好，一般人民如此勤儉耐勞，並富於熱忱與藝術愛美心，地下所蘊聚又如此豐富，實寄無限希望於未來。」<sup>46</sup>

任何人到了沈從文的鄉土，他相信都會這麼認為：「這地方到處都是活的，到處都是生命，這生命洋溢於每一個最僻靜的角隅，泛濫到各個人的心上。一切永遠是安靜的，但只需要一個人一點點歌聲，這聲就生了無形的翅膀各處飛去，凡屬歌聲所及處，就有光輝與快樂。我到了這裏我才明白我是一個活人。」<sup>47</sup>正如沈從文自己的描繪，湘西的靜美與詩畫般的澄淨，湘西的歌聲與快樂光輝，勾勒出邊城自然靈性的美景，這是沈從文的地理原鄉，這個原生地也成為他心靈原

<sup>42</sup> 沈從文著《序跋集·〈斷虹〉引言》，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六卷，2002年12月第一版，340頁。

<sup>43</sup> 沈從文著《湘行書簡·到瀘溪》，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一卷，2002年12月第一版，194頁。

<sup>44</sup> 沈從文著《鳳子》，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七卷，2002年12月第一版，127頁。

<sup>45</sup> 沈從文著《七色魘集·黑魘》，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二卷，2002年12月第一版，173頁。

<sup>46</sup> 沈從文著《湘西·題記》，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十一卷，2002年12月第一版，330頁。

<sup>47</sup> 沈從文著《鳳子》，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沈從文全集》第七卷，2002年12月第一版，139頁。

鄉永恆的思念。

### 第三節、老舍與北京—悠久歷史的京城

老舍（1899~1966年）本名舒慶春，一八九九年生於北平西北的小羊圈，父親是隸屬於「正紅旗」麾下的一名兵士，母親馬氏則是「正黃旗」的子女，因此老舍可謂純正的「旗人」——標準八旗子弟。家境貧寒，襁褓期間父親就死於八國聯軍的砲灰之下，因此繼承父親姓氏與血脈的老舍，更多時候繼承了獨力撫育他成人的母親的性情與人格。

「正」八旗子弟，十七世紀就「從龍入關」入住北平的舒家子弟，加上出身貧困的市民階級，種種的質素都成為老舍寫作時重要的「背景」。老舍說：

我們所最熟習的社會與地方，不管是多麼平凡，總是最親切的。親切，所以能產生好的作品。到一個新的地方，我們很能得一些印象，得到一些能寫成很好的旅記的材料。但印象終歸是印象，至好不過能表現出我們觀察力的精確與敏銳；而不能做到信筆寫來頭頭是道。至於我們所熟習的地方，特別是自幼生長在那裏的地方，就不止於給我們一些印象了，而是它的一切都深印在我們的生活裏，我們對於它能像對於自己分析得那麼詳細，連那裏空氣中所含的一點特別味道都能一閉眼還想像的聞到。…只有這種追憶是準確的、特定的、親切的，真能供給一種特別的境界。這個境界使全個故事都帶出獨有的色彩，而不能用別的任何景物來代替。<sup>48</sup>

八國聯軍並未為他帶來恐怖的記憶（當時他才一歲零八個月），與同樣年幼失怙而家貧的魯迅不同的是——生活貧困並未為老舍留下多少痛苦回憶；反而是這個自幼生長的北平的特殊味道，讓他即使在英國、在山東，都能透過一支筆寫出準確、親切、又獨有色彩的小說。老舍說：「我真愛北平。這個愛幾乎是要說而說不出的。我愛我的母親。怎樣愛？我說不出。…我之愛北平也近乎這個。」<sup>49</sup>至深的愛很難完整清晰表達出來，但只要是這裏的一草一物，都教他流連：「只有這樣的小河彷彿才算是河；這樣的樹，麥子，荷葉，橋樑，才能算是樹，麥子，荷葉，與橋樑。因為他們都屬於北平。」<sup>50</sup>正是這分濃深的情感使得他的作品中多數的人事物以北平為主軸：

我所愛的北平不是枝枝節節的一些什麼，而是整個兒與我的心靈相粘合的一段歷史，一大塊地方，多少風景名勝，從雨後什剎海的蜻蜓一直到我夢裏的玉泉山的

<sup>48</sup> 老舍著《老舍全集·景物的描寫》，北京：人民出版社第十六卷，1999年1月第一版，234頁。

<sup>49</sup> 老舍著《老舍全集·想北平》，北京：人民出版社第十四卷，1999年1月第一版，48頁。

<sup>50</sup> 老舍著《駱駝祥子》，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四卷，2004年8月初版，256頁。

塔影，都積湊到一塊，每一小的事件中有個我，我的每一思念中有個北平，這只有說不出而已。<sup>51</sup>

一磚一瓦都能叫人思念，老舍的北平到底是怎樣一座城池？「北平是不朽之城，他的房子也是永世不朽的房子。」<sup>52</sup>對自己的鄉土有着單純的想望與信念，因此我們就從他的作品來看北平：

小羊圈這塊不很體面的地方，也有它美好的畫面：兩株老槐的下半還遮在影子裏，葉子是暗綠的；樹的梢頭已見到陽光，那些淺黃的花朵變為金黃的。嫩綠的槐蟲，在細白的一根絲上懸着，絲的上半截發着白亮的光。曉風吹動，絲也左右顫動，像是晨光曲的一根琴弦。陽光先照到李四爺的門上，那矮矮的門樓已不甚整齊，磚瓦的縫隙中長出細長的幾根青草；一有了陽光，這破門樓上也有了光明，那發亮的青草居然也有點生意。<sup>53</sup>

小羊圈即使並不體面，但破門有破門的光明，青草有青草的生意，只因為這是他出生成長的地方。老舍大半的作品都以北平為主要場景，且多數作品都圈定北平六分之一土地的小羊圈附近，這不僅是因為他熟悉這塊地，還有更多的戀鄉情韻。故都與政治長年洗禮對北平的具體影響，歷史與文化形成的抽象氛圍，這些不斷陶冶着在此居住的人們；環境是形成「情境」陶冶的基礎，也因此老舍筆下的北平總有許多去處值得賞玩，總有許多吃食值得留戀：

天這麼一熱，似乎把故都的春夢喚醒，到處可以遊玩。…崇效寺的牡丹，陶然亭的綠葦，天然博物院的桑林與水稻，都引來人聲傘影；甚至於天壇，孔廟，與雍和宮，也在嚴肅中微微有些熱鬧。好遠行的與學生們，到西山去，到溫泉去，到頤和園去，去旅行，去亂跑，去採集，去在山石上亂畫些字跡。寒苦的人們也有地方去，護國寺，福隆寺，白塔寺，土地廟，花兒市，都比往日熱鬧；各種的草花都鮮豔的擺在路旁…。好清靜的人們也有去處，積水攤前，萬壽寺外，東郊的窯坑，西郊的白石橋，都可以垂釣…。豬頭肉、滷煮豆腐、白乾酒與鹽水豆兒，也能使人飽醉；然後提着釣竿與小魚，沿着柳岸，踏着夕陽，從容的進入那古老的城門。<sup>54</sup>

天壇、孔廟、雍和宮是神聖莊嚴故都的遺蹟，護國寺、福隆寺、白塔寺、萬壽寺是人民心靈寄托之所，無論是官宦世家或是寒苦人家，都在北平文化故都中

<sup>51</sup> 老舍著《老舍全集·想北平》，北京：人民出版社第十四卷，1999年1月第一版，48頁。

<sup>52</sup> 老舍著《四世同堂》，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六卷，2004年8月初版，12頁。

<sup>53</sup> 老舍著《四世同堂·飢荒》，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八卷，2004年8月初版，76頁。

<sup>54</sup> 老舍著《駱駝祥子》，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四卷，2004年8月初版，455-456頁。

受着歷史與聖地的薰陶，日復一日、年復一年。這些環境素描，不僅幫助我們更認識老舍的作品，也在原鄉圖繪製中，引我們進入老舍心中忘不了的鄉園。

老舍是個情感豐沛，而不隨意流露的人，特別是對於深愛的北平；然而從小說作品中所描寫的每一分景致來看，老舍對北平可謂觀察入微，且用心誠摯。老舍說外國人用：「下雨是墨盒子，刮風是香爐。」<sup>55</sup>來形容北京。老舍自己在他的小說中形容北平的四季：

《趙子曰》中寫到北平的春色：嫩綠的柳條把長寬的馬路夾成一條綠胡同，東面中央公園的紅牆，牆頭上露出蒼綠的松枝，好像老松們看膩了公園而要看看牆外的景物似的。牆根下散落的開着幾條淺藕荷色的三月藍，雖然只是那麼幾朵小花，卻把春光的可愛從最小而簡單的地方表現出來。路旁賣水蘿菠的把鮮紅的蘿菠插上嫩綠的菠菜葉，高高興興的在太陽地裏吆喚着春聲。<sup>56</sup>

《四世同堂》中寫北平的夏美與秋色：只有北平，才会有這樣的夏天的早晨：清涼的空氣裏斜射着亮而喜悅的陽光，到處黑白分的光是光，影是影。空氣涼，陽光熱，接觸到一處，涼的剛剛要暖，熱的剛攪上一點涼；在涼暖未調勻淨之中，花兒吐出蕊，葉兒上閃着露光。<sup>57</sup>

中秋前後是北平最美麗的時候。天氣正好不冷不熱，晝夜的長短也劃分得平均。…天是那麼高，那麼藍，那麼亮，好像是含着笑告訴北平的人們：在這些天裏，大自然是不會給你們什麼威脅與損害的。西山北山的藍色都加深了一些，每天傍晚還披上霞帔。<sup>58</sup>

《駱駝祥子》中描寫北平雪景：快到新華門那一帶，路本來極寬，加上薄雪，更教人眼寬神爽，而且一切都彷彿更嚴肅了些。「長安排樓」，新華門的門樓，南海的紅牆，都戴上了素冠，配着朱柱紅牆，靜靜的在燈光下展示着故都的尊嚴。此時此地，令人感到北平彷彿並沒有居民，直是一片瓊宮玉宇，只有些老松默默的接着雪花。<sup>59</sup>

與魯迅、張愛玲相較，沈從文和老舍對「原鄉景色」的描寫比例明顯多了許多，老舍更是居冠。老舍每部以北平為背景的小說，都不厭其煩地書寫着這裏的景致，甚至對四時之景變化的書寫，更是用力甚深；或許這也是身在異鄉，特別

<sup>55</sup>老舍著《老張的哲學》，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一卷，2004年8月初版，97頁。

<sup>56</sup>老舍著《趙子曰》，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一卷，2004年8月初版，317頁。

<sup>57</sup>老舍著《四世同堂·飢荒》，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八卷，2004年8月初版，76頁。

<sup>58</sup>老舍著《四世同堂》，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六卷，2004年8月初版，136頁。

<sup>59</sup>老舍著《駱駝祥子》，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四卷，2004年8月初版，322頁。

思念故鄉的緣由。《趙子曰》是在英國完成，《四世同堂》和《駱駝祥子》則在山東完成，卻寫的都是道地的北平故事，「月是故鄉明」的心情，往往透過文學作品滲透人心。

八百年的故都，北平自有其經年累月的文化遺產，在北平人的生活中不斷薰陶着他們。而這些文化中最貼近每個人生活的就是休閒飲食文化：

可以到北海的蓮塘裏去滑船，或在太廟與中山公園的老柏樹下品茗或擺棋。「通俗」一點的，什剎海畔借着柳樹支起的涼棚內，也可以爽適的吃半天茶，啣幾塊酸梅糕，或呷一碗八寶荷葉粥。願意灑脫一點的，可以拿上釣竿，到積水灘或高亮橋的西邊，在河邊的古柳下，作半日的垂釣。好熱鬧的，聽戲是好時候，天越熱，戲越好，名角兒們都唱雙出。夜戲散台差不多已是深夜，涼風兒，從那槐花與荷花吹過來的涼風兒，會使人精神振起…。還可以到西山臥佛寺，碧雲寺，與靜宜園去住幾天啊。就是在這小山上，人們碰運氣還可以在野茶館或小飯鋪裏遇上一位御廚，給做兩樣皇上喜歡吃的菜或點心。<sup>60</sup>

品茗、擺棋、垂釣、吃點心，北平人的文化氣質正是從這些怡情養性的賞玩中顯露出來；這是北平人的雅興，更是旗人的特質。因此老舍的作品被視為「京味」文化意識的展現，也正是此理。

我們更進一步來看老舍描寫這裏人們的各種令人垂涎的飲食與飯後娛樂：

酒喝蓮花白、吃羊肉西葫蘆餡餃子<sup>61</sup>

口袋裏常揣著一點落花生…到東來順吃羊肉<sup>62</sup>

到便宜坊去叫掛爐燒鴨，到老寶豐去叫遠年竹葉青。打牌講究起碼四十八圈，而且飯前飯後要唱鼓書與二簧。<sup>63</sup>

良鄉的肥大栗子，裹着細沙與糖蜜在一旁唰唰唰的炒着，連鍋下的柴煙也是香的。「大酒缸」門外，雪白的蔥白正拌炒着肥嫩的羊肉；一碗酒，四兩肉，有兩三毛錢就可以混個醉飽。高粱紅的河蟹，用席篋裝着，沿街叫賣，而會享受的人們會到正陽樓去用小小的木錘，輕輕敲裂那毛茸茸的蟹腳。<sup>64</sup>

肥大的螃蟹、馬牙葡萄、與玫瑰露酒。<sup>65</sup>

晒菠菜、茄子皮，晒乾藏起去，備作年下作餃子餡兒用。<sup>66</sup>

<sup>60</sup> 老舍著《四世同堂·偷生》，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七卷，2004年8月初版，92頁。

<sup>61</sup> 老舍著《離婚》，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三卷，2004年8月初版，384頁。

<sup>62</sup> 老舍著《天書代存》，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四卷，2004年8月初版，215頁。

<sup>63</sup> 老舍著《四世同堂》，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六卷，2004年8月初版，19頁。

<sup>64</sup> 前揭書，137頁。

<sup>65</sup> 老舍著《四世同堂·飢荒》，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八卷，2004年8月初版，132頁。

飲食文化可以說是中國文化中相當有特色，且展現高度文明的藝術，旗人的文化更將之發揮得淋漓盡致。東來順的涮羊肉、便宜坊的掛爐燒鴨，直到現在都還是眾所公認的北平代表性的特饌。菊香蟹肥、各種風味的餃子餡，酒足飯飽後再來點鼓書或二簧的唱和，老舍的小說情境處處鋪陳出北平人生活的特質。老舍在此環境中成長，自然而然也成為旗人藝術的代言人，他的許多戲劇之作足茲證明。然無論小說、戲劇，老舍都在寫道地的北平，是無庸置疑的。

一九四九年老舍回到北平，結束了他長期羈旅的生活。在他定居的「丹柿小院」宅第中寫作，愛潔淨的老舍的書桌上，仍會放置兩樣東西——花瓶和果盤。老舍的體質忌生冷，但他對北平的水果情有獨鍾，我們看他在異鄉寫《四世同堂》時，醉心北平水果的描述即可知其所好：

在太平年月，街上的高攤與地攤，和果店裏，都陳列出只有北平才能一一叫出名字來的水果。各種各樣的葡萄，各種各樣的梨，各種各樣的蘋果，已經叫人夠看夠聞夠吃的了，偏偏又加上那些又好看好聞好吃的北平特有的葫蘆形的大棗，清香甜脆的小白梨，像花紅那樣大的白海棠，還有只供聞香兒的海棠木瓜，與通體有金星的香檳子，再配上為拜月用的，貼着金紙條的枕形西瓜，與黃的紅的雞冠花，可就使人顧不得只去享口福，而是已經辨不清哪一種香味更好聞，哪一種顏色更好看，微微的有些醉意了！<sup>67</sup>

老舍最常寫的地點是：東交民巷、西交民巷、東安市場、平安電影場...等地，這是北平熱鬧的地方，也是市井中心；老舍也喜歡推薦人去北海或中山公園散步解悶。從心理學角度來說，撰寫這些美酒佳餚時，也算是彌補心靈品嘗的缺憾；這些美景的描繪過程，也是自我解悶的一種方式。無論如何，美景與美食確實是鉤勒地理原鄉的最佳素材。

北平是個文化過熱的城市，然而這裏的人事物仍如春花般俊美、如荷葉般清香，這裏是老舍心中永遠繁榮的天堂：

像春花一般驕傲與俊美的青年學生，從清華園，從出產蓮花白酒的海甸，從東南西北城，到北海去划船；荷花久已殘敗，可是荷葉還給小船上的男女身上染上一些清香。…那文化過熱的北平人，從一入八月就準備給親友們送節禮了。街上的店鋪用各式的酒瓶，各種餡子的月餅，把自己打扮得像肥絕的新娘子；…迎接北平之秋。北平之秋就是人間的天堂，也許比天堂更繁榮一點呢！<sup>68</sup>

所以寫祈家宅院，彷彿寫自家宅院：「祁家的房子座落在西城護國寺附近的『小

<sup>66</sup> 老舍著《四世同堂·偷生》，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七卷，2004年8月初版，93頁。

<sup>67</sup> 老舍著《四世同堂》，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六卷，2004年8月初版，136頁。

<sup>68</sup> 前揭書，137~138頁。



羊圈』。...它不像一般的北平的胡同那樣直直的，或略微有一兩個彎兒，而是頗像一個葫蘆。」<sup>69</sup>這和老舍生長的地方幾乎是雷同，因為原鄉總是作者心中印象最鮮明的記憶。「好像北平就是他的生命似的，絕對不能離開，一步不能離開！」<sup>70</sup>即使離鄉背井，即使遭逢亂世，北平始終未離開過老舍的心中。

#### 第四節、張愛玲與上海—蝴蝶花魂的傾城

中國現代小說家中張愛玲（1920~1995年）是相當獨特的一位，她清冷婉歌式的風調在鴛鴦蝴蝶派中自成一格。這與她貴族出身的家庭，坎坷的遭遇有相當程度的關係。紈袴子弟揮霍奢華的父親，受外國教育自由新女性的母親，充滿鴉片與陰沉之氣的家庭，張愛玲在這樣的家庭中成長、失落。於是那個由繁華而腐爛的上海，正如她成長的、由盛而衰的家庭一樣，烙印在她的生命也刻印在她的作品中。因此張愛玲有貴族世家大家閨秀的孤冷，有衰敗家庭的蒼涼感。

對於上海「孤島」或「上海孤島」，學者的看法不一。前者以1937年國軍撤離到1941年完全淪陷為時間點，空間以上海法租界與公共租界兩個地區為限。而張愛玲自1943年掘起文壇，上海「孤島」則非她寫作的唯一環境。若從更寬廣的「上海孤島」來看，所含時間和地點範圍更大，它是一個接續傳統與新文學的孤島文學。<sup>71</sup>她的孤島文學至少含蓋了「租借上海」和「香港」兩個孤島。關於張愛玲的寫作，何杏楓說：「寫於上海的文化評論是『向外國人闡釋中國人』，寫於香港的小說則是為上海人闡釋香港人。兩者同樣帶有以陌生化眼光觀察自身所處地，並向他人作翻譯解碼的意味。」<sup>72</sup>簡言之，張愛玲的作品是以一個上海人或上海文化角度來書寫。

<金鎖記>一開始的時空座標：「三十年前的上海」。就像張愛玲許多其他作品的地標一樣，即使時間或早或晚，總以「上海」為中心。張愛玲出生於上海，童年（二~八歲）曾居住過天津一段時間，1939~1942年因求學而住香港，直到1952年赴香港前，多半居住在上海；1952~1955年居香港，1955年以後就遷居美國（張愛玲大事簡表附錄於後）。在她七十五歲的生命裏約有廿年時間是居住在上海，超過十分之七的時間是在上海以外的地方居住，然而張愛玲的作品如同浮世繪般不斷彰顯着上海都會男女情愛的糾葛，以及上海城市的各種浮華；她的小說儼然是富麗上海的代言人。

「我八歲那年到上海來，坐船經過黑水洋綠水洋，彷彿的確是黑的漆黑，綠的碧綠，雖然從來沒有在書裏看到海的禮讚，也有一種快心的感覺。」<sup>73</sup>想來張

<sup>69</sup> 老舍著《四世同堂》，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老舍小說全集》第六卷，2004年8月初版，10頁。

<sup>70</sup> 前揭書，354頁。

<sup>71</sup> 參閱高全之著《張愛玲學：批評、考證、鉤沉》，37~43頁。

<sup>72</sup> 何杏楓〈「謔而虐」析論—並談張愛玲的翻譯因緣〉，收入黃德偉編《閱讀張愛玲》，香港大學比較文學系，1998年，208頁。

<sup>73</sup> 參閱張愛玲著《流言·私語》，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159頁。

愛玲二至八歲在天津的童年應是愉快的，所以張愛玲帶着快樂的心情回到上海，回到她充滿期待的出生地與家。就像張愛玲小說的地理原鄉被安置在「上海」以及「家」的環境之中，她是用童真來看待這個原鄉：

到上海，坐在馬車上，我是非常倜儻而快樂的，粉紅地子的洋紗衫袴上飛著藍蝴蝶。我們住著很小的石庫門房子，紅油板壁。對於我，那也是有一種緊緊的硃紅的快樂。<sup>74</sup>

硃紅而熱情、倜儻而快樂，是純真小女孩對世界的好奇與期待。這樣鮮紅與鮮明的記憶，在張愛玲的永生童年中只有兩段，一是八歲前，一是祖父母的姻緣：「悠長的像永生的童年，相當愉快地度日如年…然後崎嶇的成長期，也漫漫長途，看不見盡頭。滿目荒涼，只有我祖父母的姻緣色彩鮮明，給了我很大的滿足。」<sup>75</sup>張愛玲形容與祖父母的關係：

我沒趕上看見他們，所以跟他們的關係僅只是屬於彼此，一種沉默的無條件的支持，看似無用，無效，卻是最需要的。他們只靜靜的淌在我血液裡，等我死的時候再死一次。…我愛他們！<sup>76</sup>

貴族與書香世家的血液是張愛玲十分認同的，這應該是個可以驕傲的地理原鄉。然而這樣快樂的心情不久就幻滅了，主要因素緣於父親的「家」！八歲以後張愛玲回到一個怎樣的「家」？她的家族是男尊女卑、父輩霸權的舊式家庭。父親吟詩作賦，卻又嗜毒成癮，是舊式文化教養下的典型遺少人物：揮霍祖產、坐吃山空、抽鴉片、養姨太太、逛堂子、對子女缺少責任心、專斷而又粗暴。<sup>77</sup>祖父的大起大落，父親的靠祖蔭過活，在在觸發張愛玲對人生的體悟。

憶起小時候父親打弟弟嘴巴：我大大地一震，把飯碗擋住了臉，眼淚往下直淌。我後母笑了起來直道：「妳哭什麼？又不是說妳！妳瞧，他沒哭，妳倒哭了！」我丟下碗衝到隔壁的浴室裡去，閉上了門，無聲地抽噎著，我立在鏡子面前，看著眼淚滔滔流下來，像電影裡的特寫。我咬著牙說：「我要報仇。有一天我要報仇。」浴室的玻璃窗臨著陽台，啪的一聲，一只皮球蹦到玻璃上，又彈回去了。他已經忘記那回事了。這一回事，他是慣了的。我沒有再哭，只感到一陣寒冷的悲哀。<sup>78</sup>

粗暴父親造成的陰影，撼動了張愛玲的心靈；小小的家，為她築起地理原鄉

<sup>74</sup> 參閱張愛玲著《流言·私語》，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159頁。

<sup>75</sup> 參閱張愛玲著《對照記》，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088頁。

<sup>76</sup> 前揭書，052頁。

<sup>77</sup> 余斌著《張愛玲傳》，台中：晨星出版社，1997年3月，22頁。

<sup>78</sup> 參閱張愛玲著《流言·童言無忌》，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016頁。

的高牆，憂傷與恐懼的環繞，在她以後的作品中，不斷地訴說著家的陰冷。

房屋裏有我們家的太多的回憶，像重重疊疊複印的照片，整個的空氣有點模糊。有陽的地方使人瞌睡，陰暗的地方有古墓的清涼。房屋的青黑的心子裏是清醒的，有它自己的一個怪異的世界。而在陰暗交界的邊緣，看得見陽光，聽得見電車的鈴與大減價的布店裏一遍又一遍吹打著『蘇三不要哭』，在那陽光裏只有昏睡。<sup>79</sup>

在陰冷的家中，只能選擇「昏睡」來逃避！關於昏睡與夢魘式的家，張愛玲說：「我生在裏面的這座房屋忽然變成生疏的了，像月光底下的，黑影中現出青白的粉牆，片面的、瘋狂的。…我們家樓板上的藍色的月光，那靜靜地殺機。」<sup>80</sup>別人的月是「月是故鄉明」，張家的月何其清冷，甚至充滿殺機！殺機來自陳舊腐敗的思想，來自向下沉淪的陷落感。張愛玲說這個懶洋洋、沉下去的家：

我父親的家，那裡什麼我都看不起，鴉片、教我弟弟做〈漢高祖論〉的老先生、章回小說、懶洋洋灰撲撲的活下去。…父親的房間裡永遠是下午，在那裡坐久了便覺得沉下去、沉下去。<sup>81</sup>

海明威認為：一個作家最好的早期訓練是「不愉快的童年」<sup>82</sup>。張愛玲的家有一種寂寞的感受：「屋裏亂攤著小報，（直到現在，大疊的小報仍然給我一種回家感覺）看著小報，和我父親談談親戚間的笑話—我知道他是寂寞的，在寂寞的時候他喜歡我。」<sup>83</sup>她對父親的愛仍有着期待，卻是有距離的愛。張愛玲早熟、內省、自覺的特質，確實受早期童年的影響甚深。家庭的冷漠與張愛玲敏感的氣質，交織成她對環境嚴重的不信任與不安全感。用審慎懷疑的態度與冷靜挑剔的眼光看世界，構成張愛玲筆下無盡蒼涼的人生。

家庭生活的經驗與大量閱讀的啟發，提供了張愛玲主要的素材來源。如果說兩性情愛是她小說生命力的原鄉，家就是她小說地理的觸發起點，上海則是她寫作的背景原鄉，也是她小說的大觀園。她的上海是怎樣的上海？

上海的天：空曠的藍綠色的天，藍得一點渣滓也沒有——有是有的，沉澱在底下，黑漆漆、亮閃閃、烟烘烘、鬧嚷嚷的一片——那就是上海。<sup>84</sup>

上海的陽光與靜：這龐大的城市在陽光裏睡着了，重重的把頭擱在人們的肩上，口

<sup>79</sup> 參閱張愛玲著《流言·私語》，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163頁。

<sup>80</sup> 前揭書，165頁。

<sup>81</sup> 前揭書，162頁。

<sup>82</sup> 參閱喬治·曾林普敦著《海明威研究·海明威訪問記》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76頁。

<sup>83</sup> 同註 81

<sup>84</sup> 參閱張愛玲著《第一爐香·心經》，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9月，145頁。

涎順着人們的衣服緩緩流下去，不能想像的巨大的重量壓住了每一個人。上海似乎從來沒有這麼靜過——大白天裏！一個乞丐趁着鴉雀無聲的時候，提高了喉嚨唱將起來：「阿有老爺太太先生小姐做做好事救救我可憐人哇？阿有老爺太太…」然而他不久就停了下來，被這不經見的沉寂嚇住了。<sup>85</sup>

上海的繁華是與窮腐同在的！上海討生活的人生活如何？「街下有人慢悠悠叫賣食物，四個字一句，不知道賣點什麼，只聽得出極長極長的憂傷。」<sup>86</sup>上海的小市民是生活在辛苦奮鬥中，所以「在這誇張的城市裏，就是栽個跟斗，只怕也比別處痛些…」<sup>87</sup>張愛玲喜歡將上海各行各業納入文中以呈現上海的樣貌：

黃昏的人行道上，賣臭豆腐干的歇下了擔子，一個人捧着文王神的匣子，閉着眼霍霍的搖。一個大個子的金髮女人，背上揹著大草帽，露出大牙齒來向一個義大利水兵一笑，說了句玩話。翠遠的眼睛看到了他們，他們就活了。<sup>88</sup>

一個賣橘子的把擔子歇在馬路邊上，抱着胳膊閒看景致，扁圓臉上的大眼睛黑白分明。<sup>89</sup>

有個道士沿街化緣，穿一件黃黃的黑布道袍，頭頂心梳的一個灰撲撲的小髻，…這道士現在帶着他們一錢不值的過剩的時間，來到這高速度的大城市裏。周圍許多繽紛的廣告牌、店鋪、汽車喇叭嘟嘟響；他是古時候傳奇故事裏那個做黃梁夢的人…更有一種惘然。<sup>90</sup>

從菜場回來的一個女傭，菜籃裏一團銀白的粉絲，像個蓬頭老婦人的髻。又有個女人很滿意地端端正正捧着個朱漆盤子，裏面矗立着一堆壽麵，巧妙地有層次地摺疊懸掛；頂上的一撮子麵用個桃紅小紙條一束，如同小女孩子紮的紅線把根。淡米色的頭髮披垂下來，一莖一莖粗得像小蛇。<sup>91</sup>

這裏有賣臭豆腐干的小販、外國大兵、賣橘人、道士、女傭…，這裏是聯合國、是博覽會。這些服裝造形清晰、卻不具有性格特徵的扁型人物，構成張愛玲上海社會的最佳布景。翠遠看到金髮女人對着義大利兵一笑，他們就活過來了，該活起來的是翠遠，然而翠遠活在「封鎖」的舊社會裏——這是上海的一隅。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的賣橘人，活在黑白不明的中國社會；古老衣著、黃黑道袍的道士，穿梭在廣告牌、店鋪、喇叭聲繽紛嘈雜的都會；菜場回來的女傭，端朱漆盤

<sup>85</sup> 參閱張愛玲著《第一爐香·封鎖》，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9月，225頁。

<sup>86</sup> 參閱張愛玲著《傾城之戀·桂花蒸 阿小悲秋》，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7月，137頁。

<sup>87</sup> 參閱張愛玲著《傾城之戀·傾城之戀》，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7月，202~203頁。

<sup>88</sup> 參閱張愛玲著《第一爐香·封鎖》，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9月，235頁。

<sup>89</sup> 參閱張愛玲著《第一爐香·中國的日夜》，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9月，240頁。

<sup>90</sup> 前揭書，241頁。

<sup>91</sup> 同註90。

的女人…他們都是芸芸眾生的一員，他們都是社會的版面，他們沒有性格地存活在張愛玲圈定的世界裏：「傍晚的城中起了一層白霧，霧裏的黃包車紫陰陰地遠遠來了，特別地慢，慢慢過去一輛；車燈、腳踏車的鈴聲，都收斂著，異常輕微，彷彿上海也是個紫禁城。」<sup>92</sup>——這裏是個紫禁城，是張愛玲畫出來的原鄉素描。

張愛玲說：「我喜歡聽市聲。…長年住在鬧市裏的人大約非得出了城之後才知道他離不了一些什麼。城裏人的思想，背景是條紋布的幔子，淡淡的白條子便是行馳著的電車——平行的、勻淨的，聲響的河流，汨汨流入下意識裏去。」<sup>93</sup>疏離性格的張愛玲適合居住在都會的公寓裏，搭乘電車，除了磨肩擦踵之外，不與任何人掛鉤；但這也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城裏人的思想仍會流入意識之中，所以其所搭乘的電車，也變成她「意識」城市的媒介：

開電車的人開電車。在大太陽底下，電車軌道像兩條光瑩瑩的，水裏鑽出來的曲鱗，抽長了，又縮短了；抽長了，又縮短了，就這麼樣往前移——柔滑的，老長老長的曲鱗，沒有完，沒有完…開電車的人眼睛釘住了這兩條蠕蠕的車軌，然而他不發瘋。<sup>94</sup>

不管願不願意，都會的人們都束縛在電車的水龍裏，就像上海的人們也必須在時間的制約中隨時轉換着自己的生命時鐘，如若不然，就跟不上節拍：「上海爲了『節省天光』，將所有的時鐘都撥快了一小時，然而白公館裏說：『我們用的是老鐘』，他們的十點鐘是人家的十一點。他們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sup>95</sup>白流蘇一家人就是脫軌的社會邊緣人。制約在軌道上的、脫軌的，同時存在於這個都會——這是張愛玲的上海。

<花凋>的川嫦在死前「要重新看看上海」<sup>96</sup>。上海還有許多值得留戀的地方，就以吃食而言，「上海的餐館『面向大眾』」<sup>97</sup>，有各式各樣的飲食店：

隔壁的西洋茶食店每晚機器軋軋，燈火輝煌，製造糕餅糖菓。雞蛋與香草精的氣味，氤氳至天明不散。在這「閉門家中坐，帳單天上來」的大都市裏，平白地讓我們享受了這馨香。<sup>98</sup>

有一爿吃食店，賣的是小麻餅和黑芝麻糖棒。…東頭來了個小販，挑著擔子，賣的又是黑芝麻糖棒。<sup>99</sup>

<sup>92</sup> 參閱張愛玲著《傾城之戀·桂花蒸 阿小悲秋》，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7月，133頁。

<sup>93</sup> 參閱張愛玲著《流言·公寓生活記趣》，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025頁。

<sup>94</sup> 參閱張愛玲著《第一爐香·封鎖》，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9月，224頁。

<sup>95</sup> 參閱張愛玲著《傾城之戀·傾城之戀》，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7月，188頁。

<sup>96</sup> 參閱張愛玲著《第一爐香·花凋》，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9月，220頁。

<sup>97</sup> 參閱張愛玲著《續集·談吃畫餅充飢》，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43頁。

<sup>98</sup> 參閱張愛玲著《流言·道路以目》，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62~63頁。

<sup>99</sup> 參閱張愛玲著《秧歌》，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10月，6頁。

有一天晚上在落荒的馬路上，聽見炒白果的歌：「香又香來糯又糯」，是個十來歲的孩子，唱來有點生疏，未能琅琅上口。我忘不了那黑沉沉的長街，那孩子守著鍋，蹲踞在地上，滿懷的火光。<sup>100</sup>

在上海，經常可以享受馨香撲鼻的糕餅糖果，小麻餅、黑芝麻糖棒，以及路邊的炒白果都教人垂涎。看上海流行的零食，看張愛玲記憶裏最甜的原鄉印象。飲食是生活步調中最享受的一段，是張愛玲情愛小說的點綴，也使都會男女成了飲食男女。

柳原帶她到大中華去吃飯。流蘇一聽，僕歐們是說上海話的，四座也是鄉音盈耳，不覺詫異道：「這是上海館子？」柳原笑道：「你不想家麼？」流蘇笑道：「可是…專誠到香港來吃上海菜，總似乎有點傻。」<sup>101</sup>

范柳原可不傻，帶會想家的白流蘇吃上海菜，收買了她的胃，也收買了她的心。柳原與流蘇雖然在香港戀愛，心裏卻還是「上海」。張愛玲在香港讀書，心裏總有個上海。有意無意間，張愛玲也會拿二者作比較：「香港的深宅大院，比起上海的緊湊、摩登、經濟空間的房間，又另有一番氣象。」<sup>102</sup>雖說如此，而張愛玲眼中上海與香港何者較優？

香港城不比上海有作為，新的投機事業發展得極慢。

上海的冬天也是那樣的罷？可是至少不是那麼尖銳肯定。香港沒有上海有涵養。<sup>103</sup>

上海是有涵養的，有作為的；上海的前景是無限寬廣的。可是眼前的上海—蒼老、荒涼且不安：「差不多每一片店裏都有一個殺氣騰騰的老闆娘坐鎮著，人很瘦，一張焦黃的臉，頭髮直披下來…倒有點像戲台上武生扮的綠林大盜，使過往行人看了很感到不安。」<sup>104</sup>〈燼餘錄〉中也說：「我還沒來得及弄明白，仗已經打完了。——門洞子裏擠滿了人，有腦油氣味的，棉墩墩的冬天的人。從人頭上看上去，是明淨的淺藍的天。一輛空電車停在街心。電車外面，淡淡的太陽，電車裏面，也是太陽—單只電車便有一種原始的荒涼。」<sup>105</sup>這個戰火中的都市，即使是人來人往的電車中，都透着一股原始的荒涼。因為心是荒涼的張愛玲有個蒼白的地理原鄉：

<sup>100</sup> 參閱張愛玲著《流言·道路以目》，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65~66頁。

<sup>101</sup> 參閱張愛玲著《傾城之戀·傾城之戀》，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7月，211頁。

<sup>102</sup> 參閱張愛玲著《第一爐香·第一爐香》，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9月，45頁。

<sup>103</sup> 參閱張愛玲著《流言·燼餘錄》，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048頁。

<sup>104</sup> 參閱張愛玲著《秧歌》，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10月，6頁。

<sup>105</sup> 參閱張愛玲著《流言·燼餘錄》，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4年7月，044頁。

三十年前的上海，一個有月亮的晚上……我們也許沒趕上看見三十年前的月亮。年輕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該是銅錢大的一個紅黃的濕暈，像朵雲軒信箋上落了一滴淚珠，陳舊而迷糊。老年人回憶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歡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圓、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帶點淒涼。

106

張愛玲常以回憶眼光看上海，或用情愛的眼光看上海；上海是孕育她成長，在她心中留下許多傷痕的上海。上海是她童年記憶深刻的原鄉，是她作夢與驚醒的原鄉，所以她在作品中寫下了這樣的上海故事。

從廣義的地理原鄉來看，「中國」必定是孕育中國現代小說家的文化母搖籃，對小說家的思想影響必定深遠，此部份留待第六章討論。作家的家庭與親人是其情感的原鄉，其生長的城鎮則是培育作家個人情性氣質的原鄉。也就是說任何一件偉大作品的產生，從大時代世界、民族沃土、生長城鎮、作家家庭、乃至作家書房的書櫃，都是成就作品的「地理環境」。

<sup>106</sup> 參閱張愛玲著《傾城之戀·金鎖記》，台北：皇冠《張愛玲全集》，2005年7月，140頁。

